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線上會議(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mu-vbjc-zef>)

主 席：巫勇賢研發長

出 席：應出席 24 人，實際出席 16 人

理學院主管代表：朱立岡主任、黃文瀚所長(請假)

工學院主管代表：黃振煌主任、李昌駿主任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蔡惠予所長(請假)、周秀專所長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主管代表：王慧菁所長(請假)、劉姿吟主任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黃承彬所長(請假)、謝欣霖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廖咸惠所長(請假)、吳貞慧主任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王振源所長(請假)、許裴舫所長(請假)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李威龍主任(請假)、邱誌勇所長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陳正忠所長、余立棠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吳志明執行副院長

永續學院主管代表：范建得院長、林建宏主任

研究中心主任：許榮鈞主任、沈昌宏主任(李愷信副主任代理)

列席人員：胡尚秀副研發長、陳玉彬副研發長、李明蒼主任、郭崇涵主任、

王俊堯主任*、林皓武主任、簡禎富主任(吳尚衡研究助理代理)、

陳玉彬主任*、智財技轉組陳致真組長、行政組陳致真組長*、

陳仲嶙主任、邱婉君簡任秘書、林芬組長、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壹、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大家抽空參加今天的研發會議，為趕上明天校務會報的行政程序，在開學前召集各位開會，謝謝主管們支持。在進行議案前容我介紹研發處、校級研究中心及產學中心的新任主管：實創中心韓傳祥組長、生醫中心郭崇涵主任、積電中心黃稚存主任、人社中心蔡英俊主任、運科中心胡敏君主任、創新育成中心周鶴修主任、產學企畫組陳鴻文組長、智財技轉組陳致真組長(另兼任行政組組長)，日後請大家多多支持，我們亦會竭誠為各位服務。

貳、核備事項

案由：有關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新訂、修訂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115 年 3 月修訂申請資格為專任教研人員、並新增「半導體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可選擇於主聘學院或半導體研究學院提出學術研究獎勵申請」之規定；另本處 115 年 5 月 12 日通知 115 年校定學術指標面向包含下列三項：「永續」、「US Patents」，以及「SciVal 近五年（2021-2025）教師出版論文總引用次數」。
- (二) 各學院爰配合前開規定及校定學術指標，辦理「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新訂、修訂作業。其中，半導體研究學院、秘書處、研發處為新訂，其餘學院則辦理辦法之修訂；各案業經各院級會議（包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聘審委員會、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 檢附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命科學暨醫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科技管理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台北政經學院、半導體研究學院、永續學院、清華學院、秘書處、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中心提送之「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新訂、修訂案(附件 A)如附件。
- (四) 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綜合企畫組

決議：同意核備。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申請設立「國家量子資訊科學與工程頂尖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Quantum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會議核備。
- (二) 配合教育部要求，為強化本校量子資訊科學領域之研究與推動，擬成立校級研究中心，以整合跨領域研究與創新技術，培育量子科技所需之專業人才，促進創新構想、核心技術研發與成果應用，提升本校在量子科技領域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 (三) 115 年 8 月 5 日已召開籌備會議，討論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
- (四) 檢附籌備會議紀錄、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各 1 份(附件 1-1、1-2、1-3)。
- (五) 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國家量子資訊科學與工程頂尖研究中心

討論意見：有關中心所列「延攬優秀量子科技領域專業人才」之重點工作，因本中心

經費來源主要是教育部補助，以三年為一期，考量中心存續期程及經費來源尚不穩定，現階段無以中心新聘專任教師之規劃，仍由各系所聘任相關領域教師再邀請至中心共同執行研究之方式，未來需視學校長遠支持而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有關設立「均華-清華聯合研發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款：「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 均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動機、材料、資工等許多領域研究互動合作多年，為促進雙方更進一步擴大合作面向及規模、共創雙贏利基，擬成立聯合研發中心。
- (三) 經本校與均華精密討論溝通，雙方已達成共識，預計於 115 年設立校級聯合研發中心，並提供 5 年不低於 5 千萬元之研究經費。
- (四) 檢附設立規劃書及設置要點(附件 2-1、2-2)。
- (五) 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依序提送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為申請「Daicel Corporation -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研究中心」自 115 年 12 月 31 日起終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款：「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故終止程序亦然。
- (二) 本校「Daicel Corporation -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研究中心」為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合作協議書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5 年。
- (三) 本中心項下相關計畫執行期間已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期滿，為辦理後續結餘款等相關事宜，中心營運擬展延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並於同日終止；本中心主任及副主任聘期擬配合延長至同日。
- (四) 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依序提送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第三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基金之非留本型經費用於獎勵優秀行政人員…經費支用類別為人事費。」
- (二) 查「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行政績優獎勵要點」(附件 4-1) 第九點第二項規定：「獲選行政紫荊獎之得獎人，得經評委會決議薦送出國考察。」惟現行經費支用類別限於人事費，無法支應出國考察相關費用，爰刪除經費支用類別之規定，以符實際執行需求。
-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4-2)。
- (四) 本辦法擬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綜合企畫組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補助跨國優秀論文及非跨國頂尖論文出刊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係為使補助認定標準與實務作業更為明確，修正內容包括：補充 JCR 資料庫領域 Top%之判定標準(前 10%及前 2%)，以明確審查依據；另將「本校及其他作者同意」修正為「本校其他教師作者同意」，以明確同意書之對象僅限本校教師作者。
-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5)。
- (三) 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綜合企畫組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附記：

主席：補充說明本校教師與民間機構產學合作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政策，目前原則上以本校與合作機構各持有 50%為基礎；惟考量不同產學合作案件之合作性質、技術貢獻、成果利用方式、技術延伸性及後續發展潛力等差異，特殊個案得循例外審查程序辦理，經審認後，本校得視個案情形得不主張 50%之持有比例。相關規範及審查程序目前尚在簽核中，預計一至二週內完成核定後公告 SOP，以兼顧本校權益維護及教師爭取產學合作之彈性。

陸、散會(上午 11 時)

設置校級跨領域「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籌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褚志崧教授

紀錄：吳孟潔

出席人員：邱博文副校長、巫勇賢研發長、余怡德教授、果尚志教授、林瀚仝副教授

壹、主席報告：

今天開會的主要目的是要在校內成立一個實體中心，會前已經將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提供給各位老師參閱，我們今天就逐條看過。

貳、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內容。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研究中心設置要件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中心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 二、請各位委員審閱「中心設置要點」及「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並協助討論修正。

討論意見：

- 一、會中就中心名稱使用「國家」二字進行討論，並提出中心名稱「國家」二字是否獲教育部授權使用，以及未來如教育部不再補助計畫而中心仍持續運作，是否得繼續沿用「國家」二字等疑義。決議先向教育部釐清相關規定；如教育部已有明確規範，則依其規定辦理；如無相關限制，再行討論中心名稱。
- 二、討論中心主任任期規定。原規劃主任任期為三年，考量多數研究中心之運作模式採一年一聘方式辦理，與會教師均同意於相關規定中補充「一年一聘」之文字，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 三、 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具專長之教授或榮譽教授聘兼之。有老師建議刪除「本校」二字，以擴大主任候選人來源；經討論後認為，校外專家未來可透過合聘方式聘任至本校，惟為保留彈性，與會師長均同意刪除「本校」二字。
- 四、 承上，討論中心主任資格條件，將「相關領域專長教授或榮譽教授」修改為「學者專家」，經討論後認為主任人選應保留彈性，以延攬優秀人才。
- 五、 有老師提出，副主任人數如果沒有設定上限之必要，建議將「一至二名」修正為「數名」，以保留彈性，與會師長均同意。
- 六、 原辦法擬定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研發長一位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中參考其他研究中心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建議召集人由指導委員會委員相互推選。此外，因教育部期望一級行政主管參與協助相關業務推動，爰將此處修改為「由校長指定一級行政主管一至二位擔任當然委員」，並刪掉「兼召集人」，以保留行政組成之彈性。
- 七、 設置計畫書中，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及校方配合款，會中建議補充配合款之具體金額。
- 八、 設置計畫書近中長程規劃部分，原規劃長期目標為成立量子科技新創公司，會中建議將長期目標調整為較廣義之量子科技產業化發展方向，除成立新創公司外，亦應納入量子技術移轉、研發智慧財產權、技術商品化及相關產學合作等推動策略，以涵蓋中心長期發展之多元可能性，與會師長均無異議。

決議：「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內容依會議討論意見修正寄送籌備會議委員確認後送相關會議討論及核備。

會後討論修改意見：

經諮詢教育部，中心名稱尊重學校自行命名，教育部無相關規範。教育部提到，只有少數學校拿到此計畫，皆屬各校強項領域，未來即使教育部不再補助計畫，中心持續運作沿用「國家」二字，教育部專員認為無不妥。決議維持原定名稱。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上午 11:45)

國立清華大學國家量子資訊科學與工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5年8月5日中心籌備委員會議訂定

115年9月1日11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功能性校級國家量子資訊科學與工程頂尖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英文名稱為「National 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Quantum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CE-QISE)」，以促進量子科技研究之發展。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國家量子資訊科學與工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深化量子科技關鍵技術。
 - （二）追求量子科技學術突破。
 - （三）提升本校量子科技領域國際聲譽。
 - （四）促進量子產業合作與技術推廣。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專長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任期三年，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
本中心主任於任期內如因故出缺，得置代理主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薦之。
- 四、本中心得置副主任數名，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本中心主任同。
- 五、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指定一級行政主管一至二位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校外委員比例應不低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時，依前項規定之程序產生，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指導委員會應定期開會，並應負責提供本中心事務之諮詢及運作成效之評估。
- 六、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兼任或合聘研究人員，聘期一次至多兩年，得續聘。
- 七、本中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中心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討論並議決中心重要事項。
前項中心會議成員由本中心主任、副主任、中心成員等共同組成之。
- 八、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每三年由研究發展處考核一次，考核結果作為中心業務推動及資源配置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國立清華大學
國家量子資訊科學與工程頂尖研究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Quantum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設置計畫書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目 錄

一、 中心名稱	1
二、 成立目的	1
三、 組織架構	1
四、 運作方式	1
五、 經費來源	2
六、 近中長程規劃.....	2
七、 成立之必要性.....	2
八、 預期成果	2
九、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3
十、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3

國立清華大學

國家量子資訊科學與工程頂尖研究中心

設置計畫書

一、中心名稱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國家量子資訊科學與工程頂尖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National 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Quantum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CE-QISE)」。

二、成立目的

「國家量子資訊科學與工程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在整合國立清華大學於量子科技前沿領域之研究能量，聚焦量子資訊科學之探索與發展，建立系統性且具綜效性的跨領域研發平台，整合不同研究領域之專業與資源，共同解決當前量子硬體和軟體面對的挑戰，推動量子科技研究與創新。

量子資訊科學具跨領域特性，本中心將結合前瞻性研究與創新技術，培養量子科技所需之專業能力人才。透過跨領域研究合作與產學鏈結，促進創新構想與前瞻技術之交流，孕育新興技術與產學合作契機，提升國立清華大學在量子科技領域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為校層級中心，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人員編制如下：

- (一)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 (二) 置副主任數名，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 (三) 設置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指定一級行政主管一至二位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校外委員比例應不低於二分之一。
- (四) 置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若干名。

四、運作方式

本中心承租校內綜合二館七樓 R741(5.5坪)、R745(5.5坪)及 R740(13坪)三間空間，做為行政辦公室、會議室、訪客辦公室使用。本中心也將積極爭取進駐中研院南院實驗室，建立更緊密的連結與合作關係。

本中心為跨子計畫協同運作模式，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整合各子計畫研究能量，並定期舉辦國際大型或重要會議與論壇，以提升國際影響力與國際能見度。

為鼓勵團隊成員積極參與研究並產出具高影響力成果，依教育部規定訂定「國家量子資訊科學與工程頂尖研究中心研究績效獎勵要點」，具彈性與績效導向之薪資機制，結合本校既有制度與中心發展特色，提供團隊成員(含編制內外，如中心成員、約聘人員、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於達成中心訂定之績效指標，皆得依規定支領彈性薪資。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負責研議中心發展規劃、重要事項及管理稽核，統籌中心整體運作方向。指導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就中心發展策略、研究方向、重要事務及運作成效提供諮詢與評估。中心並透過年度會議，定期檢視各子計畫執行情形及整體推動成效，參酌指導委員會之建議，適時調整研究方向及資源配置，建立持續精進之管理與運作機制。

五、經費來源

中心運作經費來自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與校方提列之配合款。「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一期三年，經費採分年補助。114年度獲第一期第一年核定補助新臺幣計5,000萬元整（114年11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42203493A號），校方提列配合款250萬元整。

六、近中長程規劃

短期：以建立跨領域研究合作機制及推動研究成果應用為重點，積極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建立橫向合作關係，拓展跨領域研究能量，開創新興研究方向。

中期：將發展通用量子技術平台，以利新技術的測試與整合。

長期：推動量子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促進技術移轉與智慧財產權佈局，培育量子科技新創事業與產業應用發展。

七、成立之必要性

因應量子科技已成為全球科技競爭與國家戰略發展之重要領域，教育部推動「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鼓勵大學整合校內研究能量，成立具跨領域整合能力之校級研究中心，以提升高階研究能量、促進國際合作及培育關鍵科技人才。本校依循教育部政策方向，整合校內量子資訊科學與工程相關研究團隊，成立校級「國家量子資訊科學與工程頂尖研究中心」，建立跨領域研究整合平台，強化量子科技研發能量。

量子科技為跨領域之新興關鍵科技，涉及多元學科領域，單一研究團隊難以因應其整體發展需求。因此，有必要透過校級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整合校內研究能量，建立跨領域合作與資源整合機制，提升量子科技研發能量及國際競爭力。

此外，本中心之成立可串聯國內外研究機構及產業合作夥伴，推動量子科技研究成果於資訊安全、醫療、材料、金融及精密感測等應用領域之落實，並培育具國際視野之量子科技人才，提升我國在新興關鍵科技領域之研究及創新能力。

八、預期成果

本中心所發展的量子通訊技術預期可強化國防、金融交易、醫療保健等高敏感度資料之資安與傳遞，量子計算相關技術可應用於新藥開發、精準氣象、材料與化學模擬、物理與天文模擬、金融與經濟建模等，量子感測技術則可應用於無GPS導航、低劑量核磁共振、量子重力儀之資源勘探等。為了與產業接軌，本中心已規劃與新竹科學園區及相關產業合作，共同將發展之技術應用於實用場域，提升研究成果之產業化效益。在中心的研究項目中，我們預期會有以下的突破：

- 一、實現可擴充光學量子電腦、量子通訊衛星、表面量子感測器、量子光雷達等光學量子技術。
- 二、實驗展示原子簇普適性關係，將原子模擬器擴充為分子模擬器，並以窄線寬的糾纏態光子對及高儲存效率的量子記憶體，達成高效率的糾纏態交換。
- 三、以新穎材料製作高品質低溫超導量子電路、以新式製程製作高均勻度並具保護層之超導量子位元，開發超導量子晶片2.5D及3D封裝技術，結合閘式計算量子位元及波導耦合模組，開發多位元高效能量子計算低溫超導量子晶片。
- 四、建立可實現的拓撲量子計算系統模型，實現量子錯誤更正碼。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建立自我評鑑與績效追蹤機制，定期檢視研究推動、行政管理及計畫執行成效，並配合教育部考核機制，依規定辦理年度執行成果彙整及執行率調查，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實地訪視作業，提供中心運作情形、計畫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等資料，接受外部專家委員檢視與建議，並依訪視意見持續精進中心運作。

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每三年由研究發展處考核一次，考核結果作為中心業務推動及資源配置之參考。若考核未達要求，中心將依意見提出改善措施，否則將依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中心之成立與運作，將由校內相關單位共同提供行政、研究及資源整合等支持，以確保中心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 (一) 研發處：協助中心辦理設置程序、計畫管理及相關行政協調事宜，並依校級研究中心相關規範辦理年度成果檢視及定期考核，提供中心發展方向之指導與支持。
- (二) 主計室：協助中心辦理經費編列與核銷等事項，依相關規定提供經費執行與管理之行政支援，以確保計畫經費有效運用。
- (三) 人事室：協助中心辦理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行政人員之聘任、薪資及人事相關作業，提供人才培育與研究人力支持。
- (四) 各相關學院及研究單位：協助整合校內量子科技相關研究能量，支持跨領域研究合作、人才培育及研究資源共享，促進不同領域研究團隊之交流與合作。
- (五) 校級資源支持：學校將依中心發展需求，提供中心空間、功能性設施建置、行政支援及相關資源整合，協助中心建立完善的交流空間。

均華-清華聯合研發中心

設立規劃書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報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均華」）在「半導體先進封裝設備」產業為世界級之供應商。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均華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設立產學功能性「均華－清華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校可透過本中心與均華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具前瞻性之先進材料及技術，協助均華持續維持其國際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在其他重要且具有商業潛力之領域建立公司未來成長之新技術，同時培養高階研發人才，提供成長的動能。

本中心之成立有其必要性，可擴大校內參與的範圍，同時提供框架性協作，讓均華可以更有彈性的發展與本校的長期合作關係。

二、 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 （一） 成立研究團隊：就「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與系統」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均華的合作關係。
- （二） 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均華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均華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指導者。
- （三） 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三、 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一聘，得連任。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二人或以上，副主任一人得由均華指派公司人員兼任；另一人(或以上)得經中心主任與均華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

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均華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均華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

四、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均華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於本中心設立後 5 年內，每年由均華/或其他經雙方合意之第三人提供合計至少為新臺幣壹仟萬（1000 萬）元（即五年總金額至少新臺幣伍仟萬元）之經費補助，共同參與研發與人才培育。
- (二) 實際研究計畫由均華指派之副主任及其代表或公司主管與中心主任逐年審核。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隨時修改更新，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競爭。

五、 近中長規劃

- (一) 近期：媒合校內與均華相關領域研究計畫。
- (二) 中期：擴大中心研究領域，就均華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擴大與強化和均華的合作關係。
- (三) 長期：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教授與學生所提出之創新構想與研究，與均華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六、 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含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與佈局、技術移轉、教育培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學生參與競賽、學生實習、畢業之博碩士生、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均華之技術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均華技術與競爭力之提昇。

七、 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之成立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

均華－清華聯合研發中心

設置要點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報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均華」)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均華－清華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本校各領域研究與均華對於「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設備工程設計」需求之溝通，加速與強化和均華的合作關係。
 - (二) 透過均華及本中心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邀請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並由均華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 (三) 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五、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一聘，得連任。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二人或以上，副主任一人得由均華指派公司人員兼任；另一人(或以上)得經中心主任與均華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均華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均華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會報審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行政績優獎勵要點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第 10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第 10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原名稱：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行政績優獎勵辦法)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技員、駐衛警察(以下簡稱職技人員)及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之校聘人員(以下簡稱校聘人員)。
- 三、本要點獎勵獎項，分別為績效優良人才獎、績效傑出人才獎及行政紫荊獎。
- 四、行政人員在本校服務應滿三年以上，且具第五點優良事蹟者，始得由單位推薦參與選拔。
前項參與選拔候選人，職技人員尚須於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績效傑出人才獎、行政紫荊獎者為優先。
- 五、行政人員遴選條件須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 (一)工作主動積極、勇於任事、服務態度熱誠、表現優異、效率高、品質好，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業務或臨時緊急任務，規劃周密，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三)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對已發生事故能處置得宜，避免遭受嚴重損失者。
 - (五)對學校各項校務或設施，提供具體建議或各類發明，經採納施行，成效顯著或節約公帑者。
 - (六)執行職務，甘冒險阻，不畏艱難，不為利誘，圓滿達成任務，有貢獻者。
 - (七)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
 - (八)除本職工作或主管交辦重要事項外，對學校行政提出具體創新或改善建議，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 (九)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 (十)個人發明或著作，經考選部或經濟部審查認定，對學校本職業務

或所屬單位有貢獻者。

(十一) 其它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六、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人：

(一) 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二)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四)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經依相關法令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校譽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七、 遴選作業於每年一月召集會議，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

(一) 由直屬主管本於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推薦，填具表格連同資料證件，提經一級單位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二) 一級單位薦送之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之人數，以該單位所屬前開二類別人數之百分之十（餘數進一）為上限，不足百分之十，以一人計。

(三) 評選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績效優良人才獎、績效傑出人才獎：經各一級單位推薦後，提請審議。本獎項採書面審查，並由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推薦。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分別評選，採總分制，評分項目如附表一。

2. 行政紫荊獎：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獲得績效傑出人才獎獎，依前開二類人員各取前百分之二十（餘數進一）人員，共同參與競賽，採總分制，評分項目如附表二。

八、 績效優良人才獎及績效傑出人才獎之評審，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含清華學院及半導體研究學院)組成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行政紫荊獎之評審，由前項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評審委員若干名組成評審小組。

九、 各獎勵獎項之獎勵金額度及其配套獎勵方式，由評委會依下列標準決議之：

(一) 績效優良人才獎：經單位推薦參加績效傑出人才獎選拔，經評委會評審未獲獎者，皆授以績效優良人才獎項，獎勵新臺幣(下同)伍仟元至壹萬元或以其他方式獎勵。

(二) 績效傑出人才獎：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獲獎名額以該類在職人數

百分之五（餘數進一）為上限，名額依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人數比例（四捨五入）辦理，獎勵壹萬元至伍萬元或以其他方式獎勵。

（三）行政紫荊獎：獲獎名額以參與行政紫荊獎競賽人員之百分之三十（餘數進一）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或減少名額。獲獎人員之獎勵原則以獲得績效傑出人才獎獎勵之兩倍計（不重複支領績效傑出人才獎獎勵）或以其他方式獎勵。

獲選行政紫荊獎之得獎人，得經評委會決議薦送出國考察。

本校薦送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人選（不含駐衛警察），擇優推薦至多二名，並以職員及技員各一名為原則，經排序後送教育部核辦。

獲獎人員除由本校公開表揚外，並頒給獲獎類別獎勵及獎狀乙幀，獲獎人員以頒獎當時在職者為限，退休人員不在此限。

十、 本獎勵經費來源為學校年度分配經費及當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之非留本型年度經費整體財務狀況，由基金之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分配之。

當年度核發各獎項獎勵得視該年度經費，簽請校長核定調整之。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清華大學 000 年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行政績優評分表

人員類別	☐ 職技人員 ☐ 校聘人員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評評分(10%)

選項	評核項目	自評	人事室 複核分數	說明
共同選 項 (10%)	考核(上限 3 分)			一、考核以現職序列最近五年為限，職技人員 1 個甲等得 1 分；校聘人員 1 個優等得 1 分。(請檢附考核通知書影本) 二、前一年度之考核須校長覆核後，據以核計給分。 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考核之計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序列期間之考核為限。
	獎懲(上限 3 分)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序列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當月往前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嘉獎一次得 0.2 分；嘉獎二次得 0.5 分；記功一次得 0.8 分；記功二次得 1.8 分；記大功一次得 3 分；申誡一次扣 0.2 分；申誡二次扣 0.5 分；記過一次扣 0.8 分；記過二次扣 1.8 分；記大過一次扣 3 分。(請檢附獎懲令影本)例：112/12 月辦理，於 107/12-112/11 期間已核定發布者為限，簽辦中或提會中尚未核定皆不列入計算。 二、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獎懲之計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序列期間之獎懲為限。
	訓練、進修及語言能力(上限 4 分)			一、申請同仁以現職序列最近五年為限，均應提出本校訓練或進修相關證明文件。一次校內訓練或機關派訓得 0.2 分。 二、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試，領有合格證書者，得 0.5 分；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測試，領有合格證書者，得 1 分。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依上述標準計分。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請檢附證明或證書影本) 四、申請同仁均應依規定提出英檢相關證明文件，不得因有國外學歷，而以提會審議方式給分。
所屬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簽章				簽章

二、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分(90%)

選項	評核項目	評分上 限	評分	說明
個別 選項 (75%) 註：由被薦送人員 依評核項目說明。	組織力	15	(本項 由評委會 於線上 評分)	嫻熟專業知能並具豐富經驗，提升團隊整體績效(11~15 分) 具專業知能並有強化個人及同事工作績效(6~10 分) 有效組織人力及資源(0~5 分)
	執行力	10		準時且具行政品質落實本職工作業務(10 分) 積極主動承擔責任並圓滿完成(5~9 分) 負責盡職且如期完成本職工作(0~4 分)
	困難度	15		對上級交付之工作或臨時緊急任務，克服困難度高(11~15 分) 對上級交付之工作或臨時緊急任務，克服困難度中(6~10 分) 對上級交付之工作或臨時緊急任務，克服困難度低(0~5 分)
	效益性	15		工作方法正確具效率性且能主動從事改進(11~15 分) 工作方法正確且具效率(6~10 分) 工作方法正確且符合任務目標(0~5 分)
	貢獻度	20		執行本職或交辦事項中，對學校貢獻度高(15~20 分) 執行本職或交辦事項中，對單位貢獻度中(8~14 分) 執行本職或交辦事項中，對本職貢獻度低(0~7 分)
職務表現 (15%) 註：由服務單位依 評核項目說明。	工作態度、團隊精神、溝通協調、發展 潛能或其他事蹟	15	(本項由 評委會 於線上 評分)	工作積極盡責、勇於任事及服務態度熱誠，能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與同事或長官具良好溝通協調，或有其他具體事蹟。

三、總分(100%)

總分	自評評分(10%)及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分(90%)之加總分數
----	-------------------------------

附表二、國立清華大學000年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行政績優[行政紫荊獎]評分表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任現職 日期		人員類別	☐ 職技人員 ☐ 校聘人員
評核項目		評分比例		評分	
1. 具體貢獻與創新		60%			
2. 工作理念與態度		15%			
3. 自我期許與潛能		5%			
4. 簡報內容與詢答		20%			
總分					

委員

(簽名)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之非留本型經費用於： 一、獎勵傑出研究績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 二、延攬及留任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 三、獎勵優秀行政人員。 各用途之獎勵方式由本條各款權管單位訂定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非留本型經費用於： 一、獎勵傑出研究績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 二、延攬及留任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 三、獎勵優秀行政人員。 <u>上述經費支用類別為人事費。</u>各用途之獎勵方式由本條各款權管單位訂定之。	一、查「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行政績優獎勵要點」規定，獲選行政紫荊獎之得獎人，得經評委會決議薦送出國考察。 二、現行經費支用類別限用於人事費，無法支應出國考察相關費用，爰刪除經費支用類別之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創造攬才及留才優勢並獎勵傑出教職員，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國立清華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參照「國立清華大學各教學單位參與永續基金運作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基金經費為本校自籌收入，來源如下：

- 一、募款收入。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挹注之本校自籌收入。
- 三、每年自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
- 四、每年自清華永續基金收益提撥。
- 五、每年獲分配之投資收益。
- 六、企業捐贈之講座。
- 七、其他指定收入。

前項第一至二款為留本型，帳戶經費投入清華永續基金運作，本金不得流出使用。如欲改變帳戶經費之運作方式，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原捐贈者(或代理人)書面同意辦理變更用途。前項第三至七款為非留本型，每年支用之餘額得留用至次年使用。

各項基金收入免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之管理費。

第三條 本基金之非留本型經費用於：

- 一、獎勵傑出研究績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
- 二、延攬及留任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
- 三、獎勵優秀行政人員。

各用途之獎勵方式由本條各款權管單位訂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跨國優秀論文及非跨國頂尖論文出刊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二、補助項目：申請本補助之論文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發表之論文，分為： (一)跨國優秀論文（<u>依據 JCR 資料庫之</u>領域 Top% 前 10%） (二)非跨國頂尖論文（<u>依據 JCR 資料庫之</u>領域 Top% 前 2%）	二、補助項目：申請本補助之論文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發表之論文，分為： (一)跨國優秀論文（領域 Top% 前 10%） (二)非跨國頂尖論文（領域 Top% 前 2%）	修正於各類論文標準中增列「依據 JCR 資料庫之」文字，以明確「領域 Top%」之判定依據
三、補助費用：以出刊費為主(不含期刊封面及封底)，每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獲補助者須在獲補助當年度經費核銷期限內核銷，核銷單據憑證之日期須為獲補助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 (一)跨國優秀論文（<u>依據 JCR 資料庫之</u>領域 Top% 前 10%）：補助申請費用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非跨國頂尖論文（<u>依據 JCR 資料庫之</u>領域 Top% 前 2%）：補助申請費用的一半為原則。	三、補助費用：以出刊費為主(不含期刊封面及封底)，每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獲補助者須在獲補助當年度經費核銷期限內核銷，核銷單據憑證之日期須為獲補助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 (一)跨國優秀論文（領域 Top% 前 10%）：補助申請費用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非跨國頂尖論文（領域 Top% 前 2%）：補助申請費用的一半為原則。	修正於各類論文標準中增列「依據 JCR 資料庫之」文字，以明確「領域 Top%」之判定依據
四、申請方式：每篇論文由本校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申請代表人須檢附<u>本校其他教師作者</u>同意其代表申請的同意書。	四、申請方式：每篇論文由本校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申請代表人須檢附本校及其它作者同意其代表申請的同意書。	將「本校及其它作者同意」修正為「本校其他教師作者同意」，以明確同意書之對象僅限本校教師作者。

(修正後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跨國優秀論文及非跨國頂尖論文出刊要點

107 年 10 月 4 日研發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31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16 日校長核定通過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補助目的：為提昇本校學術聲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支援論文出刊所需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申請本補助之論文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發表之論文，分為：

(一)跨國優秀論文（依據 JCR 資料庫之領域 Top%前 10%）

(二)非跨國頂尖論文（依據 JCR 資料庫之領域 Top%前 2%）

三、補助費用：以出刊費為主(不含期刊封面及封底)，每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獲補助者須在獲補助當年度經費核銷期限內核銷，核銷單據憑證之日期須為獲補助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

(一)跨國優秀論文（依據 JCR 資料庫之領域 Top%前 10%）：補助申請費用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非跨國頂尖論文（依據 JCR 資料庫之領域 Top%前 2%）：補助申請費用的一半為原則。

四、申請方式：每篇論文由本校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申請代表人須檢附本校其他教師作者同意其代表申請的同意書。

五、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